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江西省军区动员局

赣动〔2018〕9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招收定向 培养士官工作的通知

南昌警备区、各军分区，各设区市教育局，东华理工大学、南昌工程学院、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国家教育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和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招收定向培养士官工作的通知》（军动〔2018〕124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定向培养士官招收工作明确如下：

一、培养对象和条件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的对象，从 2018 年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选拔，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1998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男性，未婚，政治、身体条件按照义务兵征集规定执行。

二、招收单位和任务数

为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及武警部队定向培养 1263 名士官（具体计划附后）。在我省招生的高校有 24 所，包括：东华理工大学、南昌工程学院、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昌职业学院、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三、招生宣传

省教育考试院通过《高考天地》发布招生计划和信息；省征兵办印发宣传手册，发至各县高中毕业班宣传；招收院校通过建立招生网站、印发招生简章等形式，向考生及其家长、老师宣传；



市县两级征兵办积极配合招生考试机构，利用填报志愿前学生返校时机深入高中宣传；各级招考办和中学教育引导广大考生树立献身国防的远大志向，鼓励考生报考定向培养士官。

四、招生组织

纳入全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统一组织。

（一）志愿填报。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于6月29日9时至7月2日17时，考生得知分数、排位后，在提前批高职（专科）直招士官平行志愿栏中填报，期间允许考生修改一次志愿。

（二）政治考核。由考生报考地县级征兵办组织。省教育考试院在报考提前批高职（专科）直招士官平行志愿的上线考生中，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5倍，按专科成绩高分至低分顺序，向省征兵办提供考生信息。省征兵办再逐级下达至县级征兵办确定政治考核对象。7月4日起，由县级征兵办通知相关考生领取《招收士官政治考核表》，并组织政治考核，7月12日前完成。7月13日，由市征兵办将政治考核合格考生名册报省征兵办。

（三）面试和体格检查。1.时间、地点及方法。全省在南昌、吉安、上饶、宜春四个地市设面试体检点，于7月18日至22日分片区同步组织，其中，南昌、九江、抚州地区考生在南昌市面试体检；赣州、吉安地区考生在吉安市面试体检；上饶、景德镇、鹰潭地区考生在上饶市面试体检；宜春、萍乡、新余地区考生在

宜春市面试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对象确定。在政治考核合格考生中，根据成绩由高分至低分，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3倍确定面试、体检对象，并于7月15日前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jxeea.cn）公布面试体检分数线，上线考生自行到县级征兵办领取或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打印《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并按要求填写。

3.组织面试。与体检同步组织，每个面试点设3个面试组，每组3人以上，工作人员由部队、院校、兵役机关派人组成。面试主要通过目测和交谈，依据《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明确的六项内容进行评价，分合格和不合格填写结论并告知考生，不合格者直接淘汰，不参加体格检查，表格上写明不合格原因。

4.组织体检。面试合格的参加体格检查，按照义务兵征集的体格检查标准执行，不搞单科淘汰，一次上站完成全部体检项目。

5.职责区分。省征兵办负责面试体检工作总体筹划；南昌、吉安、上饶、宜春市征兵办分别负责片区面试体检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及时传达有关信息；市县两级征兵办负责将有关信息告知面试体检对象并通报同级招考办；省教育考试院根据省征兵办要求通过网站发布政治考核和面试体检资格信息。

6.经费保障。面试体检经费由省征兵办按标准划拨相关地市征兵办解决；参加体检的往返路费及食宿费由考生自理。

7.有关要求。考生需带准考证、身份证及2张1寸近期免冠照片，空腹按时到



指定地点报到，面试体检后自行返回。面试、常规项目体检结果现场告知，化验类项目需复查的于体检当日晚电话通知，7月23日在原体检点复查。体检结果于7月28日前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

（四）录取。8月3日前，省征兵办将面试体检和政考合格的考生名单抄送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依据合格名单，在考生的电子信息中标注合格标志，依据考生分数及所填报志愿，从高分至低分按照招生计划执行数1:1比例投档，招收高校按计划择优录取。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军人子女、英模烈士子女优先录取。缺额院校实行网上征集志愿，参加面试体检和政考合格的上线且未录取的考生可填报征集志愿。生源仍然不足时，可调整到上线考生数量充足的省份录取。8月15日前，省教育考试院将录取名单抄送省征兵办和高校，由高校发录取通知书，由省征兵办通报部队，并将《招收士官体格检查表》、《招收士官政治考核表》和《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移交给高校，进入学生档案。

（五）补充。培养对象因淘汰或录取不足出现的空缺，每年年底前从同年级本专业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中选拔补充。由高校从报名学生中，通过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学习情况考核等方法择优推荐，省征兵办会同招收部队按照招生办法，组织面



试体检和政治考核，根据学习成绩、现实表现、入伍意愿等，择优确定为培养对象。

五、联合培养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学制 3 年，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前 2.5 学年的全部课程由高校负责，招收部队根据需要对接指导教学；后 0.5 学年为入伍实习期，由招收部队负责，实习完成后由高校办理毕业手续。

（一）教学管理。高校应当单独组建班次，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开始前，试点高校根据部队士官岗位提出的培养需求，商定培养方案、设置专业课程，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培养对象在高校学习期间，部队训练指导机构对高校教学进行指导，促进教学与使用的对接。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协助高校做好培养对象日常管理和军政训练工作。

（二）淘汰。定向培养对象入学 1 个月内，由省征兵办会同高校组织体格复检和政治复查，不符合入伍条件者取消定向培养资格，高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培养对象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不宜入伍的由高校调整到其他班次学习；因个人原因，未完成在校课程、考试不合格，或者拒绝服现役担任士官经教育无效以及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或者触犯法律的，按照所在高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毕业。实习合格、符合有关高校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毕业时不返回高校,由高校直接办理毕业相关手续。实习不合格,无法胜任士官岗位的,撤销其档案中入伍材料,返回原高校。

六、入伍办理

培养对象完成前 2.5 学年课程且修满规定学分,于第三学年的 12 月份参加体格复检和政治复查。身体健康、政治合格,无慢性病、精神病、癍症、癫痫、心理障碍和残疾等功能性障碍和器质性病变且政治合格,由省征兵办办理直招士官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并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培养对象家属凭入伍通知书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注销应征公民的户口,并享受军属待遇。招收部队训练指导机构派出接兵人员,会同兵役机关完成档案交接,将定向培养对象统一接入部队。交接报到工作在当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入伍时间从当年 12 月 1 日起算。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的档案主要材料包括:高校学籍档案和《招收士官入伍批准书》、《招收士官政治考核表》、《招收士官体格检查表》、《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招生面试表》。

七、任命和待遇

培养对象毕业后,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权限下达士官命令,时间统一为当年 7 月 1 日,其军衔等级和工资档次,比照同期入

学直招士官确定。下达士官命令后执行现役士官的工资标准，享受现役士官的相关待遇。培养对象实习期间，按义务兵新兵标准发放津贴。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试点工作的未尽事宜，按照《直招规定》办理。

附件：1.2018 年江西省定向培养士官招生计划

2.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



附件 1

2018 年江西省定向培养士官招收计划

定向培养 高 校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江 西	文 科	理 科	备注	招收 单位
合 计			1263	271	992		
南昌工程学院	5603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25	0	25		火箭军
	610301	通信技术	28	0	28		火箭军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5	0	45		武警
	600206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80	0	80		武警
	610301	通信技术	20	0	20		武警
	610102	应用电子技术	40	0	40	水兵	海军
东华理工大学	5603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40	0	40		海军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560601	飞行器制造技术	60	20	40		海军
	6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60	20	40		海军
	560601	飞行器制造技术	50	15	35		空军
	6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130	40	90		空军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5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20	10	10		火箭军
	520304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25	10	15		火箭军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20	6	14		陆军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10	3	7		陆军
	610102	应用电子技术	10	0	10		陆军
	5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25	10	15		陆军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3	7		陆军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20	5	15		陆军
	5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10	3	7		火箭军
	610102	应用电子技术	10	0	10		火箭军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600209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10	0	10		武警
	610210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10	0	10		武警
	660209	影视动画	10	0	10		武警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5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10	0	10	水兵	海军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10	0	10	水兵	海军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30	5	25	水兵	海军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10	5	5		空军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5	5	10	水兵	海军
	610301	通信技术	20	5	15	水兵	海军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5	0	5		空军
	610301	通信技术	10	5	5		空军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5	5	10		火箭军
	610301	通信技术	10	5	5		火箭军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40603	给排水工程技术	15	7	8		火箭军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20	0	20	水兵	海军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00206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20	0	20		武警



定向培养 高 校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江西	文科	理科	备注	招收 单位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20	0	20		火箭军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20	0	20		战支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	2	3	水兵	海军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	2	3		火箭军
	600204	道路养护与管理	5	2	3		空军
	600209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5	2	3		空军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5	3	2	水兵	海军
	600209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5	2	3		空军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600303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10	5	5		武警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10	5	5		武警
	610210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20	10	10		武警
武昌职业学院	5606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5	0	5		陆军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	0	5		海军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	0	5		空军
	610301	通信技术	10	3	7		火箭军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	2	3		火箭军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5	2	3		战支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560602	飞行器维修技术	15	5	10		陆军
	600416	通用航空器维修	20	6	14		陆军
	560611	导弹维修	10	3	7		火箭军
	610102	应用电子技术	15	5	10		火箭军
	560602	飞行器维修技术	10	3	7		武警
	5606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20	6	14		武警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603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15	6	9		空军
	560604	航空发动机装试技术	15	6	9		空军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0	0	10		火箭军
	610102	应用电子技术	5	0	5		火箭军
	610301	通信技术	5	0	5		火箭军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5606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10	2	8		空军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2	8		武警

附件 2

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

省(区、市)		县(市、区)		考生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籍 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报考院校 及 专 业				固定电话	
				手 机	
报考动机	考生签名:				
	是否愿意长期在部队担任士官:			考生签名: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面 试 部 分					
内 容	结 论		内 容	结 论	
报考动机			心理素质		
语言表达			逻辑思维		
形象气质			反应能力		
面 试 不 合 格 理 由					
面试结论	面试人员签名: 1、 2、 3、				
说明: 1、面试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 6 项内容有一项以上不合格或者不愿长期在部队担任士官的为不合格, 面试人员须在表中注明具体原因; 2、此表装入考生档案。					



面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面试结论为不合格：

(一)入伍动机不端正，献身国防的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经受紧张艰苦部队生活或长期在部队服役的思想准备；

(二)语言表达能力差，吐字不清，语无伦次，词不达意，或有明显生理性口吃；

(三)形象气质差，五官不端正，体形不匀称，外在仪表和内在气质明显不具备士官的基本条件；

(四)心理素质差，无法沟通，性格孤僻、乖戾；

(五)逻辑思维能力差，思路不清，逻辑混乱，思维不连贯；

(六)行为反应能力差，反应迟钝，动作不灵活、不协调；

(七)其他方面明显不符合士官要求的。

抄送：国防部征兵办，外省在赣招收定向培养士官院校

承办单位：省教育考试院 承办人：胡 兴 电话：0791-86765365
动 员 局 张思毅 0791-86881332
